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253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賜眼康點眼液「溫士頓」
SENCORT OPHTHALMIC SOLUTION "WINSTON" (衛署藥製字
第043619號)」(批號SEN16005、SEN16006、SEN16007、
SEN16008及SEN17001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
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
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2月2日FDA藥字第1070004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於第24個月長期安定性試驗發現主成分Betamethasone Disodium Phosphate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